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	警正或 警監		一	
副大隊長		警正		二	
組長		警正		六	
主任		警正		二	
中隊長		警正		六	
督察員		警佐或 警正		四	
警務員		警佐或 警正		二十五	
分隊長		警佐或 警正		十八	
警務佐		警佐或 警正		五	
小隊長		警佐或 警正		一四六	
警員		警佐		八六三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一〇九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108年10月25日生效。